

## 新北市零碳城市開發推動小組第 3 次會議

###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02 會議室

主持人：朱副局長益君

紀錄：丁怡方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如附）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環保局簡報：「新北市零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草案

參、綜合討論：

一、水利局

(一) 第三條第 11 點：「水土保持」應隸屬於農業局之業務，建議調整。

(二) 第十三條第 3 點：「...滯洪、儲存措施」建議改為「減洪設施、透保水設施」，會後再提供文字給環境保護局參考。

二、經濟發展局

(一) 第二十二條：違章建築部分，屋頂能否設置再生能源設施，須再由工務局確認。

(二) 第二十四至二十六條：

1. 補助經費來源，本局會後將進行確認，並提供相關修正文字。

2. 過去針對能源使用之補助經費來源多由經濟部能源局提供，但目前相關計畫皆已停止，未來要推動其他補助，在經費上是相對困難的，因此未來節能減碳推動之經費及分工，需各單位共同協力。

(三) 第二十七條：「公有房舍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所謂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應再說明具體有哪些項目，可納入本局現行內容，會後提供相關文字。

### 三、秘書處

(一) 第三條第5點：有關本府各局處依其職務辦理諸如參訪、會議或競賽等國際交流，係由各該局處規劃辦理及由其預算支應，本處係配合協助，建請條文修改為「協助辦理」。

(二) 第三十五條：本府各機關新購公務機車係依據本市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新購之機車應優先購置電動機車，本條草案因涉及該基準表預算編列之規定及里辦公處採購公務機車應使用電動或零碳燃料之車輛，建議可邀請主計處及民政局與會或提供相關意見。

### 四、城鄉發展局

第十四條：新北市同時具有都市/非都市用地，在實務執行上，所謂「一定規模之上」，多半僅針對都市用地。另外建築規模之標準認定，不建議由城鄉局做相關標準認定。若要廣泛推動零碳都市，相關之規範建議不僅侷限於特定規模或都市計畫區內。如實施對象欲擴張，局處分工建議納入地政局、環境保護局、經發局等相關機關共同研訂。另若設定「一定規模」之範疇，可能會造成建商規避相關規範，加上少子化也影響房地產開發規模，所以自治條例是否依循都市計畫法之邏輯，界定規模差異，應進一步討論。

## 五、 交通局

- (一) 第三條第 8 點：電池能源補充設施於本市公有場域皆有規劃佈設，非僅有公共停車場，另簡報中針對能源補充設施無增列其他局處，考量低碳能源補充設施非僅本局權責，建議調整或刪除。
- (二) 第十七條：目前新北市之號誌燈具均為節能燈具，但不確定是否具節能標章，需再確認。因涉及經費需在盤點現行燈具能效後，對號誌燈具之管理作業，訂定出更明確之執行期程。
- (三) 第二十八條：所列運具，交通局僅管理公共運輸運具。但非公共運輸運具部分，可能需「由環境保護局會商其他局處」，訂定相關補助辦法。要將所有運具之能源使用規範列為交通局權責，在實際執行上有難度，因為監理機關非屬交通局，而屬交通部之管轄單位
- (四) 第三十二條：「本市開發案...」是針對區段徵收或重劃部分？內容界定建議可更明確。
- (五) 第三十三條：電動車免費停放措施可能會造成久佔問題，本市公有停車場已改採充電免費、停車收費，因此「未達一定百分比」之比例界定、「停車費率優惠」之措施均建議刪除。
- (六) 第三十四條：空污管制區域在空污法已明訂相關規範，故建議其管制區域由環保單位辦理，若涉及道路標誌設置本局配合施設。
- (七) 第三十七條：目前本局提供之公車汰換補助已十分吃力，若無其他經費來源，要提升汰換效率有點困難。
- (八) 第三十八條：物流跟外送服務屬監理機關所管轄，建議權責分工再酌。

## 六、環境保護局

- (一) 草案條文中如有不適合用詞或專有名詞定義錯誤，請本府相關局處提供修正文字予本局綜整，後續將召開「新北市零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草案」研商會議，邀請本府長官及相關局處出席，並以函文或便簽方式收集本府相關修正意見，彙整完畢後將向上簽呈匯報，以利自治條例之修訂，及後續相關內容之推動及辦理。
- (二) 第三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局將會法制單位確認其機關對象，另業務權責倘有疑義，本局亦將統籌彙整並請由本府長官協調分配。
- (三) 第六條：未來中央會收取碳費，而本府將規劃成立氣候基金並明列來源、用途，請各局處確認是否有可運用其經費之相關事務，如辦理相關減碳作業之補助對象與金額。自治條例雖仍待議會審議，但透過本府既有運作機制，仍可進行預算經費之分配。
- (四) 第十四條：針對開發案及建築之節能規範，若訂定相關規範標準，建議採不同時程，逐步擴大辦理實施之對象及範圍。
- (五) 第二十四至二十六條：
  1. 補助經費來源可能包含基金、捐款，但其運作機制還需與主計處、本府長官進行討論確認。另建築節能為本市減碳路徑中之一，其節能建築物推動優先順序以公部門再延伸至私部門。為此推動私部門節能建築物能效規範，透過訂定條文方式逐步要求旅館或醫院之既有建物、新建物以達成零碳建築物。
  2. 業務權責歸屬理應回歸上位層級進行思考，而業務細項執行可由不同機關去推動或進行宣導，例如：低碳旅遊與環

境教育業務權責的界定，環境教育政策統籌規劃主政機關為本局，而觀光旅遊局即為執行或宣導相關旅遊事務。

- (六) 第二十七條：「公有房舍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相關細則內容，希望由經濟發展局協助修正，例如針對對象、再生能源項目進一步列舉或規範。
- (七) 第二十八條：雖然現行交通局僅管轄公共運具，但建議可參照中央主管機關之氣候變遷因應法之權責分工，交通運具(不論公共或私人)之整體政策擬定均屬交通部之權責；因此，建議針對本市暫列為交通局之權責，但實際執行單位可進一步討論。
- (八) 第三十四條：環保署訂有空氣品質維護區，針對車輛可於特定時間、區域進行管制，但本自治條例中針對行人徒步規範部分，請交通局協助修正文字內容。
- (九) 第三十五至三十六條：未來本局將會針對特種公務車(消防車、警車)以外公務車輛盤點現況及需求，並將與警察局、消防局、交通局、秘書處討論公務車電動化時程規劃後，向本府長官報告。
- (十) 第三十九至四十四條：教育相關之條文內容，本局會再和教育局討論確認。
- (十一) 第四十五條：針對自治條例相關規範，需進行稽查、祭出罰則，如各局處有其他相關事務亦想透過罰則推動，也請提出補充。

## 七、衛生局

第三條第 12 點：本局須配合辦理之「辦理氣候變遷之病媒蚊密度調查」非造成氣候變遷之主因，爰建議刪除該文字。

## 八、觀光旅遊局

### (一) 第三條：

1. 「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執行機關不明時，由環境保護局報請市政府核定。」主管機關是否調整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這樣主管機關報請核定比較合理。
2. 「本自治條例裁處及罰『緩』執行事宜...」需改為「緩」。

(二) 第三條第 13 點：低碳旅遊列為本局之權責，但在細則部分並沒有相關內容。又若低碳旅遊列為觀光局之權責，但其他單位也會舉辦相關活動，如農業局推低碳農業小旅行，那權責該如何分工?針對「推動旅館業節能」事項，目前已配合經濟發展局針對觀光旅館業之節能作業進行輔導，自治條例內是否要重複列出?此次會議時間較倉促，會後統整提交各科室意見。

(三)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旅館建築…」，本局無法針對能效訂定標準，因為涉及相關專業。另外經發局目前已針對旅宿業者，提供相關的補助、輔導，那自治條例內，是否還需要針對建物的能源效率進行分級標準?可能還需再衡量，建議依現有規範辦理。會後提供意見文字，有爭議之內容屆時可提交市府決定。

## 九、地政局：

(一) 第三條第三項第十點：建議修正為「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之整體開發或建設有關低碳業務事項。」

(二) 第十三條：第一項建議修正為「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地區……(略以)」，以及第三點建議修正為「公共設施之建設納入上游保水、中游減洪及下游防洪等滯洪、貯留措施、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太陽能或綠能發電、低碳運具之充(換)電設施之概念。」

#### 十、工務局(書面建議)

- (一) 第十四條：經查現行建築相關法規，尚未對於建築物減碳制定相關規範，爰後續倘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訂定相關減碳規定，自當配合辦理。另本府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書規範第 9 條第 31 款 5~7 目已納入綠建築及智慧建築相關規定，其中公有新建建築物工程預算未達新臺幣 5,000 萬元者，應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 2 項指標；工程預算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者，應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工程預算達新臺幣 2 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且契約書附表五「工程規劃圖書內容廠商自主檢查表」及附表
- (二) 第十五條、第十六、第二十二條：是否與中央法令有所抵觸，因會議資料會稿時間不足，尚需釐清及研議。

#### 肆、臨時動議：無

#### 伍、結論：

- 一、請環境保護局併同會議紀錄提供「修正建議表」予本府相關局處，針對相關條文內容協助進行確認及提供完整之修正文字，並請相關局處於 111 年 1 月 14 日(五)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復。
- 二、請相關局處與會代表，務必將本日會議討論之相關內容彙整陳報局處首長知悉，俾利未來府會層級會議討論時自治條例草案能更佳完臻。

#### 陸、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